

贵港市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桂平市碧滩银金铅矿 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举例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贵港市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项目建设前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矿山开采方案的初步设计中，由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矿山开采方案编制有环境保护篇章，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均得到保证，认真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自治区环保厅对报告书的批复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成，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

（三）验收过程简况

（1）项目竣工时间。项目于2017年5月建设完成，2017年8月开始采矿设备单机调试和设备联动调试，2017年10月开始试生产采矿，试生产采矿期间采矿工程主要设备运转正常，生产能力基本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各项环保设施运转基本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条件。

（2）验收工作启动时间和验收方式。2017年10月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18年3月制定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验收方式为建

设单位自主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号)有关规定要求,为加快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成立本项目验收工作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公司各部门和矿山负责人为验收工作成员。

(3) 验收监测单位。鉴于我公司目前尚未具备环境监测能力,因此,我公司委托具有环境监测检验检测资质的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工作。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15日-17日对本项目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现场取样监测,并于2018年7月27日完成监测报告。

(4) 验收调查报告完成时间及提出验收意见方式。根据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取样监测分析结果,我公司于2018年10月编制完成《贵港市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桂平市碧滩银金铅矿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调查报告》。2018年10月25日,我公司主持召开了桂平市碧滩银金铅矿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矿山负责人、环评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验收工作组由参会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

(5) 验收意见的结论。贵港市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桂平市碧滩银金铅矿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建设前期按照工程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成,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矿区生态环境恢复良好。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项目试开采期间,经委托广西华坤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矿区水环境和空气环境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公众对项目建设总体满意,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对周边居民生产和生活影响较小。项目试产期间按照排污许可有关规定,暂不用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总体上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信息公开和公众反馈

项目在施工期间和调试运行期间，加强与矿区周边群众沟通联系，公司领导经常到碧滩村屯走访了解群众对矿山建设开采的意见，目前碧滩村屯村民已有3人到矿山务工。通过矿上务工村民的宣传让矿区周边群众知晓矿山建设的相关信息。项目竣工于2017年8月开始采矿设备单机调试和设备联动调试时，向环评审批机关自治区环保厅申请项目试生产，但因当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规定的主体在调整变化，国家取消了项目试生产环保审批事项，自治区环保厅政务服务窗口没有受理。我公司将项目竣工信息告知了桂平市环保局和矿区周边村屯群众。项目在施工期间和调试运行期间，未接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情况。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项目在施工期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环保目标责任制度，负责用于指导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了环境保护工作的计划、落实、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项目调试运行期间设置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机构人员6人，负责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同时负责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我公司积极开展事故应急处理机制的建立和应急预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了应急管理机制，编制有《贵港市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桂平市碧滩银金铅矿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贵港市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桂平市碧滩银金铅矿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经过专家评审后，已在桂平市环保局备案(备案号：4508812017007L)。

（3）生态环境调查与监测计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已委托广西华坤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待项目投入正常生产后，指导开展监测调查工作。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加强了对施工单位的环境管理，采取了有效的降尘、降噪措施，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就地填埋处理，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

(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营的措施。我公司制定有环保设备运转工作计划，矿坑涌水沉淀池处理系统工作流程，定期检查废石堆场拦渣坝等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发现问题直接派人及时维修，以确保所有的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经费从项目生产经费中安排。

四、整改工作情况

2017年5月30日完成建设，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成。于2017年10月启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验收工作组全面查阅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自治区环保厅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以及本项目设计技术等前期工作有关文件资料，逐一核实项目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经现场勘察核实对照，对未完善的矿坑涌水处理系统、矿石堆场挡雨棚、废石堆场及矿区工业场地硬化等环保设施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成后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整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并于2018年3月制定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6月11日至6月13日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现场监测。我公司编制了《贵港市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桂平市碧滩银金铅矿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调查报告》。

根据《贵港市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桂平市碧滩银金铅矿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均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到位。验收合格后没有整改事项。

贵港市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